

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操作困難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.01.10. 環署水字第09700033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10日

○公司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操作困難案。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該辦法）第56條規定，事業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者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。復依該辦法第57條規定，所有用水來源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；水措各設施單元進流口、出流口及放流口應設置具水溫、pH及導電度之自動監測設施；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應設置具有記錄時間的攝錄影監視系統；並依同條第 3項規定，應維持其正常之功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督導該公司選用並設置適用、耐用的自動監測設施、錄影監視系統，並定期維護，以維持設備之正常功能。